

高雄市 107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 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 107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學生主動學習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落實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教育目標。
- (二) 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學校：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國立故宮博物院、高雄市立美術館、達學堂計畫團隊。

七、參加對象：

- (一) 高中一、二年級學生。
- (二) 高職一、二年級學生。
- (三) 國中一、二年級學生。
- (四) 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

八、作業內容：

領域 級別	語文		數學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藝術與 人文	社會	資訊教育	國際教育
	國語	英語						
高中		✓	✓				✓	✓
高職		✓	✓				✓	✓
國中	✓	✓	✓	✓	✓	✓	✓	✓
國小	✓	✓	✓	✓	✓	✓	✓	✓

(※以各級學校區分)

九、活動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7:00 起至 107 年 8 月 30 日 (星期四) 22:00 止。

十、活動方式：

- (一) 連結網站：<http://netholiday.kh.edu.tw/>
- (二) 活動內容：線上測驗、競賽活動、參觀活動、自我學習。
 1. 線上測驗(闖關第一階段)：
 - (1) 通過每個學習領域各 2 關的測驗題，挑戰成功才算過關。
 - (2) 過關者可於網路上自行列印過關證明(請參閱網站說明)，各校亦可自行獎勵。
 - (3) 過關者可自行列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門票優惠券。
 2. 競賽活動(闖關第二階段)：
 - (1) 本內容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國立故宮博物院、高雄市立美術館、達學堂計畫團隊等 14 單位提供，參加之學生可自行選擇 1 項或全部作答。(註：第一階段線上測驗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本項第二階段競賽活動)
 - (2) 競賽活動答案，請自行至以下之網站搜尋及瀏覽：
 - ①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http://www.nstm.gov.tw/> (須入館參觀)

- ②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http://www.nmmba.gov.tw/>
- 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http://khm.gov.tw/>
- 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https://www.ntbk.gov.tw>
- ⑤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http://khd.kcg.gov.tw/>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
<http://tobacco.bhp.doh.gov.tw/index.aspx>
 - 菸害防制主題館
<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肥胖防治網
<http://obesity.bhp.gov.tw/web/index.aspx>
 - 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幸福 E 學園 <http://www.young.gov.tw/>
 -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www.257085.org.tw/>
 -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 ⑥ 高雄市立圖書館：<http://www.ksml.edu.tw/>
- ⑦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http://www.kctax.gov.tw/main/index.aspx>
- ⑧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http://ks.familyedu.moe.gov.tw/>
- ⑨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ksepb.gov.tw/>
- 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http://labor.kcg.gov.tw/>
- ⑪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http://enews.kh.edu.tw/khmtas/script1/index.asp?screen=1024>
 -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enc.moe.edu.tw>
 - 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fa.gov.tw/main/index.aspx>
- ⑫ 國立故宮博物院：<http://npm.nchc.org.tw/>
- ⑬ 高雄市立美術館：<http://www.kmfa.gov.tw/>

3. 參觀活動(學習情境實地造訪)：

- (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學生持門票優惠券(購買展示廳門票+大銀幕電影票享有套票優惠價 100 元)暢遊館內各展示廳及享有其他優惠(門票優惠券請參上述「活動方式」→「活動內容」→「線上測驗」說明)，歡迎學生踴躍參觀。
- (2) 高雄市立美術館(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免票，部分題目於展場中，歡迎學生踴躍參觀。

4. 自我學習：

包括線上學習、線上遊戲、自我挑戰等，提供學生邊學邊玩。

十一、推廣活動：

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市各級學校，鼓勵學生上網參加活動。

十二、獎勵：

- (一) 通過線上測驗並參加競賽活動 14 關(計：海洋生物、科學百科、稅務知識、健康生活、歷史鄉土、悅讀閱讀、稅務補給站、家庭教育、環境教育、勞動教育、識毒暨防災大作戰、藝術人文、視覺藝術達人、Fun 學堂科學挑戰賽共 14 項)，成績達到以下標準之優異學生，將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以資鼓勵：國小總分達 250 分以上(包含 250 分)取前 1500 名；國中 300 分以上(包含 300 分)取前 900 名；高中職 300 分以上(包含 300 分)取前 300 名。分數未達門檻，不發予獎狀。※因達學堂分數與其他活動分數架構不同，故闖關分數不列入總分裡。
- (二) 通過各關競賽活動之本市學生可參加抽獎獲得以下獎勵：

競賽活動(協辦單位)	過關成績	名額	獎勵內容

0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達80分以上	200名	大銀幕電影院門票乙張(價值150元)
02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達80分以上	100名	精美獎品乙份
0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達80分以上	200名	精美獎品乙份
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達80分以上	200名	100元商品禮券乙張
0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達90分以上	400名	100元商品卡乙份
06	高雄市民圖書館	達90分以上	50名	100元圖書禮券乙張
07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達70分以上	200名	100元商品禮券乙張
0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達80分以上	200名	精美獎品乙份
0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達80分以上	200名	精美獎品乙份
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達70分以上	150名	16G隨身碟乙份
1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達90分以上	200名	8G隨身碟乙份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	達80分以上	200名	精美獎品乙份
13	高雄市民美術館	達80分以上	300名	精美獎品乙份
14	達學堂計畫團隊	達1800分以上	200名	達學堂禮品組合乙份
以上各獎項及名額若有更動，以活動結束後網路公告為準				

- (三) 登錄率達90%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50%以上之學校記嘉獎5次(個人最高嘉獎2次);登錄率達80%以上未滿90%且過關百分比達50%以上之學校記嘉獎3次(個人最高嘉獎2次),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發文予以敘獎。※外縣市學校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自行敘獎。外縣市學校之學生成績優異者,由該縣市教育局自行獎勵。
- (四) 各班級登錄率達90%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80%以上(各校資訊執秘或承辦人員至管理介面查核)之指導教師記嘉獎乙次,各校依權責自行敘獎。
- (五) 基於鼓勵偏鄉學校更積極參與網路假期活動,於107年度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中,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5月28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程度分類研究報告」學校設立於e化發展程度分類3、4、5級區部分,將原活動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敘獎。
1. 「登錄率達90%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50%以上學校,依實施計畫記嘉獎5次(個人最高嘉獎二次);登錄率達80%以上未滿90%且過關百分比達50%以上之學校記嘉獎3次(個人最高嘉獎二次)其中之過關百分比由原50%調降為40%。
 2. 「各校各班級登錄率達90%以上且過關百分比達80%以上(請各校 資訊執秘或承辦人員至管理介面查核)之指導教師記嘉獎乙次」其中之過關百分比由原80%調降為70%。
- (六) 敦請相關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本活動命題人員,各領域命題召集人於活動結束後記嘉獎2次,協助命題人員記嘉獎乙次。
- (七) 參與本活動學生,應注意網路禮儀及倫理規範,在尋求協助或詢問相關問題時,謹慎使用自身言行及用辭,避免有不當情緒性言語、誹謗、侮辱、猥褻、騷擾等情況發生,違者將視情節輕重給予停權、取消參加資格、取消得獎資格等處分並函請所屬學校處理。
- (八) 承上,參與本活動若使用外掛程式登入,經網管人員發現後,依所列懲處規定辦理。
- (九) 活動結束後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經費來源：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

十四、其他：本計畫承辦單位為光華國中，聯絡人：教務處設備組陳維琍組長，聯絡電話：07-7222622 轉 513，E-mail:queenie.wl.chen@gmail.com